

##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海鸥住工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b>第二条</b>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p> <p>(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3、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2项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b>第二条</b>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p> <p>(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3、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p>

<p>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p> <p>（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p> <p>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3、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4、本款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p> <p>（1） 配偶；</p> <p>（2）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p> <p>（3）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p> <p>（4）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p> <p>（5） 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p> <p>1、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p>	<p>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b>或者其他组织</b>。</p> <p>（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p> <p>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3、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4、本款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p> <p>（1） 配偶；</p> <p>（2）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p> <p>（3）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p> <p>（4）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p> <p>（5） 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p> <p>1、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本条</p>
---	--

	<p>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p> <p>2、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p>	<p>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p> <p>2、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p>
2	<p><b>第九条</b>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 万元的(不含 3000 万元),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签订书面协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b>第九条</b>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 万元(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签订书面协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3	<p><b>第十条</b>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签定书面协议。</p>	<p><b>第十条</b>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签定书面协议。</p>
4	<p><b>第十一条</b>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p>	<p><b>第十一条</b>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p>

	<p>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于人民币300万元以下的(含300万元), 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下的, 由公司总经理或由总经理组织经理层研究讨论决定。</p>	<p>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含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总经理或由总经理组织经理层研究讨论决定。</p>
--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 《海鸥住工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